关于开展2021年度揭阳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揭市人社〔2020〕144号）和《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和跨区域、跨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2021年度我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对象范围

市属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中从事生态环境专业技术工作，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生态环境相近、相关专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原按照属地原则申报初级（含）以下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的，仍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考核认定的职称层次范围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层级。

1.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专业

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号）要求，初次考核认定共设置生态环境工程、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生态环境监测等三个专业。

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员级职称。

2.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3.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4.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

5.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6.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7.对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粤人社规〔2020〕 33号文件研究制定期间，已通过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仍可按照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有关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渠道参加认定。

（二）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条件

2021年度我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号）（见附件1）执行。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已取得职称的（本通知第三点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资格条件中，学历资历条件第7款的情形除外）;

（四）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五、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常规流程

1.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2.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审核报送。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集中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4.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5.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二）委托认定流程

1.个人申请。申报人向用人单位提出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请，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

2.考核评议。用人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对考核评议通过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审核报送。

（1）区、县属单位人员申报初级及以下职称考核认定情形：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送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再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2）跨市委托情形：用人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送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再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4.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5.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原渠道将材料退回申报人所属地市或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1. 申报工作安排

2021年度揭阳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主要包括网上申报、纸质材料报送。申报材料的时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不作为2021年度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有效材料。

1. 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需登录“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按照系统指引进行“初级职称考核认定申请”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3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纸质材料报送

申报人需完成网上申报后，需按照《2021年度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要求》（附件6-2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受理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节假日除外），周一到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2.受理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东侧揭阳市生态环境局9楼人事科

3.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避免纸质材料报送人员扎堆聚集，请各申报人尽量通过单位指派专人报送材料。

七、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收费

（一）按《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6〕629号）规定收取，均为280元/人，于确认受理材料后缴纳。

（二）缴费方式

收款单位：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银行账号：4400 1790 1050 5150 5769

开户银行：建行揭阳华诚支行

八、其他

咨询联系电话：8210150

附件6-1 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初次职称考核

 认定表格

附件6-2 2021年度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要求